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8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梁家華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誣告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09號、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家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及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梁家華（下稱聲請人）雖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09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其再審書狀並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及原判決之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